

綠建材標章申請審核認可及使用作業要點部分規定修正規定總說明

綠建材標章申請審核認可及使用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內政部（以下簡稱本部）於九十八年十月二十日以台內建研字第0980850165號令訂定發布施行至今，由於本要點並未明確規範前已取得本部建築研究所核發綠建材標章申請延續之規定，修正美國、加拿大比照歐盟地區，得檢附生產廠所在地該項產品公(工)商會出具之證明文件，及修正重新認可申請延續之試驗報告有效日期規定，另外外交部建請本部修正業管相關法規有關外國文件中譯本認(驗)證規定，爰修正本要點部分規定，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本要點第十五點已有規範不定期實施抽查及追蹤改善，爰刪除第二項後段應加具歷年追蹤查核文件辦理性能規格評定書之規定。（修正規定第二點）
- 二、增列生產廠位於美國、加拿大地區，且該管環境保護主管機關不出具第四點第一項第五款所訂證明文件之認定，及該證明文件應經駐外館處驗證或國內公證人認證之中文譯本之規定。（修正規定第四點）
- 三、申請評定之案件採用國外機構作成之試驗報告者，應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修正規定第六點）
- 四、修正重新申請認可延續之試驗報告有效日期規定。（修正規定第七點）
- 五、申請人於本要點發布實施前已取得本部建築研究所核發之綠建材標章者，申請認可延續時應依第二點所定申請作業程序辦理。（修正規定第十點）
- 六、本部或評定專業機構得不定期實施抽查並提出報告。（修正規定第十五點）

綠建材標章申請審核認可及使用作業要點部分規定修正規定對照表

| 修正規定 | 現行規定 | 說明 |
|--|--|---|
| <p>二、申請綠建材標章者，應由申請人檢具申請書及性能規格評定書，向本部申請認可，經認可通過者發給綠建材標章。</p> <p>前項性能規格評定書應由申請人檢具申請評定之相關文件向本部指定之綠建材標章評定專業機構（以下簡稱評定專業機構）辦理。</p> | <p>二、申請綠建材標章者，應由申請人檢具申請書及性能規格評定書，向本部申請認可，經認可通過者發給綠建材標章。</p> <p>前項性能規格評定書應由申請人檢具申請評定之相關文件向本部指定之綠建材標章評定專業機構（以下簡稱評定專業機構）辦理。<u>原認可期限屆滿重新申請認可延續者，應加具歷年追蹤查核文件辦理性能規格評定書。</u></p> | <p>第二項後段「原認可期限屆滿重新申請認可延續者，應加具歷年追蹤查核文件辦理性能規格評定書」乙節，考量第十五點已規範不定期實施抽查及追蹤改善，爰予以刪除。</p> |
| <p>四、申請評定之相關文件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綠建材標章評定之申請書。 (二)申請人及產品工廠之相關證明文件影本。申請人為法人、公司或商號者，除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外，需附負責人之相關證明文件，申請廠商以同一生產機構為一申請案，申請綠建材標章之產品因其生產廠所在地區不同者，應依生產廠別分別提出申請。 (三)授權代理之相關證明文件，有效期限至少六個月以上。 (四)申請評定項目之「綠建材評估表」。 (五)生產廠未受環境保護主管機關處罰之證明文件。 (六)符合國家標準規格、品質及安全性等規定之證明文件影本。 (七)產品試驗報告書、聲明書，如材料成分說明、規格尺寸說明、用途及性能說明、產品說明書、圖（含剖面圖）、產品型錄。 (八)特殊案件應有之其他必要文件。 (九)其他相關之補充數據、圖表或生態、健康、高性能、再生 | <p>四、申請評定之相關文件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綠建材標章評定之申請書。 (二)申請人及產品工廠之相關證明文件影本。申請人為法人、公司或商號者，除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外，需附負責人之相關證明文件，申請廠商以同一生產機構為一申請案，申請綠建材標章之產品因其生產廠所在地區不同者，應依生產廠別分別提出申請。 (三)授權代理之相關證明文件，有效期限至少六個月以上。 (四)申請評定項目之「綠建材評估表」。 (五)生產廠未受環境保護主管機關處罰之證明文件。 (六)符合國家標準規格、品質及安全性等規定之證明文件影本。 (七)產品試驗報告書、聲明書，如材料成分說明、規格尺寸說明、用途及性能說明、產品說明書、圖（含剖面圖）、產品型錄。 (八)特殊案件應有之其他必要文件。 (九)其他相關之補充數據、圖表或生態、健康、高性能、再生 | <p>一、查美國、加拿大地區該管環境保護主管機關亦不出具未受環境保護主管機關處罰之證明文件，爰修正第三項增列該等地區得檢附生產廠所在地該項產品公司（工）商會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p> <p>二、依外交部建請本部修正業管相關法規有關外國文件中譯本認（驗）證規定，以符合現行法令，俾避免造成國人對政府行政不協調之困擾，爰配合修正第三項文字。</p> |

六、

七、言

| | | |
|---|---|--|
| <p>綠建材評定基準規範之事項。 前項第五款證明文件應由生產廠所在地環境保護主管機關出具，載明該生產廠於申請日前一年內，未曾受有按日連續處罰、停工、停業、勒令歇業或撤銷許可證等行政罰，或將其涉及刑事部分移送該管司法機關之內容。生產廠位於<u>美國、加拿大及歐盟地區</u>，且該管環境保護主管機關不出具第一項第五款所定證明文件者，得檢附生產廠所在地該項產品公(工)商會出具之證明文件；該證明文件為外國機構出具者，應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驗證，及檢附經駐外館處驗證或國內公證人認證之中文譯本，並由申請人具結保證。</p> <p>申請評定項目應逐項詳為說明，所檢附書圖文件名稱並應以附件編號。</p> | <p>綠建材評定基準規範之事項。 前項第五款證明文件應由生產廠所在地環境保護主管機關出具，載明該生產廠於申請日前一年內，未曾受有按日連續處罰、停工、停業、勒令歇業或撤銷許可證等行政罰，或將其涉及刑事部分移送該管司法機關之內容。生產廠位於歐盟地區，且該管環境保護主管機關不出具第一項第五款所定證明文件者，得檢附生產廠所在地該項產品公(工)商會出具之證明文件；該證明文件為外國機構出具者，生產廠應檢附我國駐外單位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所核發之證明文件，並由申請人具結保證。</p> <p>申請評定項目應逐項詳為說明，所檢附書圖文件名稱並應以附件編號。</p> | |
| <p>六、申請評定之案件採用外國機構作成之試驗報告者，應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p> <p>試驗報告及所附申請資料為外文者，應檢附中文譯本。</p> | <p>六、申請評定之案件採用外國機構作成之試驗報告為影本者，應檢附我國駐外單位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所核發之證明文件。</p> <p>試驗報告及所附申請資料為外文者，應檢附中文譯本。</p> | <p>依前揭外交部建議一併修正第一項文字。</p> |
| <p>七、試驗報告所載日期應為申請日期前一年內之試驗，始為有效。原認可期限屆滿，重新申請認可延續，原認可內容符合重新申請時之國家標準及本要點規定者，其試驗報告所載日期得為重新申請日往前推算四年。</p> | <p>七、試驗報告所載日期應為申請日期前一年內之試驗，始為有效。</p> | <p>一、為確保綠建材標章之產品性能，新申請案所檢附之試驗報告仍維持為申請日期前一年內之試驗為限。</p> <p>二、參酌「建築新技術新工法新設備及新材料認可要點」，修正增列「原認可期限屆滿，重新申請認可延續，原認可內容符合</p> |

| | | |
|--|---|---|
| | | 重新申請時之國家標準及要點規定者，其試驗報告所載日期得為重新申請日往前推算四年。」 |
| 十、綠建材標章有效期限為三年，期滿前四個月內得申請繼續使用；繼續使用之有效期限為三年，申請人申請繼續使用綠建材標章，應依第二點規定辦理。 <u>本要點發布實施前已取得本部建築研究所核定之綠建材標章，申請認可延續者，亦同。</u> | 十、綠建材標章有效期限為三年，期滿前四個月內得申請繼續使用；繼續使用之有效期限為三年，申請人申請繼續使用綠建材標章，應依第二點規定辦理。 | 明確規範本要點發布實施前已取得本部建築研究所核發之綠建材標章案件，申請認可延續依本部申請認可延續案件程序辦理。 |
| 十五、本部或評定專業機構對使用綠建材標章之廠商，得不定期實施 <u>抽查並提出報告</u> 。抽查結果不符規定者，本部及評定專業機構應促其一個月內改善。未依限改善或改善仍不符合評定規定者，得註銷其標章證書。 | 十五、本部或評定專業機構對使用綠建材標章之廠商，得不定期實施抽查，抽查結果不符規定者，本部及評定專業機構應促其一個月內改善。未依限改善或改善仍不符合評定規定者，得註銷其標章證書。 | 明確規範綠建材標章之不定期抽查應提出報告，俾作為後續改善之依據。 |

綠建材標章申請審核認可及使用作業要點部分規定修正規定

二、申請綠建材標章者，應由申請人檢具申請書及性能規格評定書，向本部申請認可，經認可通過者發給綠建材標章。

前項性能規格評定書應由申請人檢具申請評定之相關文件向本部指定之綠建材標章評定專業機構（以下簡稱評定專業機構）辦理。

四、申請評定之相關文件如下：

- (一) 綠建材標章評定之申請書。
- (二) 申請人及產品工廠之相關證明文件影本。申請人為法人、公司或商號者，除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外，需附負責人之相關證明文件，申請廠商以同一生產機構為一申請案，申請綠建材標章之產品因其生產廠所在地區不同者，應依生產廠別分別提出申請。
- (三) 授權代理之相關證明文件，有效期限至少六個月以上。
- (四) 申請評定項目之「綠建材評估表」。
- (五) 生產廠未受環境保護主管機關處罰之證明文件。
- (六) 符合國家標準規格、品質及安全性等規定之證明文件影本。
- (七) 產品試驗報告書、聲明書，如材料成分說明、規格尺寸說明、用途及性能說明、產品說明書、圖（含剖面圖）、產品型錄。
- (八) 特殊案件應有之其他必要文件。
- (九) 其他相關之補充數據、圖表或生態、健康、高性能、再生綠建材評定基準規範之事項。

前項第五款證明文件應由生產廠所在地環境保護主管機關出具，載明該生產廠於申請日前一年內，未曾受有按日連續處罰、停工、停業、勒令歇業或撤銷許可證等行政罰，或將其涉及刑事部分移送該管司法機關之內容。

生產廠位於美國、加拿大及歐盟地區，且該管環境保護主管機關不出具第一項第五款所定證明文件者，得檢附生產廠所在地該項產品公(工)商會出具之證明文件；該證明文件為外國機構出具者，應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驗證，及檢附經駐外館處驗證或國內公證人認證之中文譯本，並由申請人具結保證。

申請評定項目應逐項詳為說明，所檢附書圖文件名稱並應以附件編號。

六、申請評定之案件採用外國機構作成之試驗報告者，應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

試驗報告及所附申請資料為外文者，應檢附中文譯本。

七、試驗報告所載日期應為申請日期前一年內之試驗，始為有效。原認可期限屆滿，重新申請認可延續，原認可內容符合重新申請時之國家標準及本要點規定者，其試驗報告所載日期得為重新申請日往前推算四年。

十、綠建材標章有效期限為三年，期滿前四個月內得申請繼續使用；繼續使用之有效期限為三年，申請人申請繼續使用綠建材標章，應依第二點規定辦理。本要點發布實施前已取得本部建築研究所核定之綠建材標章，申請認可延續者，亦同。

十五、本部或評定專業機構對使用綠建材標章之廠商，得不定期實施抽查並提出報告。抽查結果不符規定者，本部及評定專業機構應促其一個月內改善。未依限改善或改善仍不符合評定規定者，得註銷其標章證書。